

加拉太书 第四课...

安提阿事件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click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号/总片数 音量、全螢幕



暂停 目前时间/总播放时间 前后换片、暂停

课程纲要，可指定播放片号内容

Outline

1. 播放操作
2. 不同于一般的神学课程
3. 课程目的、内容
4. 不同释经立理会的解经原则
5. 圣经需要解经吗？因遇见真理

请按  开始播放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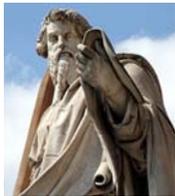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书二 11~21

安提阿事件



- 11 后来，矶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
- 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前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，
- 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
- 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
- 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」
- 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
-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
- 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
- 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
- 18 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- 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
-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
- 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- 21 我不废掉 神的恩；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2



二11~14 冲突的原因

彼得在行为上，保罗认为他违背了福音的真理，没有为信仰站稳立场：

彼得到了安提阿，保罗说「因为他有可责之处」，

他有一个行为，让保罗知道需要去纠正，

「我就当面抵挡他」，所以保罗一点都不忌讳他的行动的，

因为他看重更重要的：就是这个事件里面的一个真义。

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前，彼得他就跟外邦人一起吃饭了，

等到耶路撒冷的人来了，彼得他因为怕奉割礼的人，就是怕犹太人，

他就退去，他跟外邦人就分开，

其他的犹太人就随着他装假，连巴拿巴也是如此。

保罗说：我一看见他们所行的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

于是我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，...

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

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」

保罗是挑明了讲，非常严肃地讲，因为他觉得这件事情啊，太严重了。



3

因此，我们就思想到彼得：

彼得是使徒，彼得是柱石，他被人尊重，他是领袖。

但是，不论是使徒也好，不论是柱石也好，不论是神所重用的人也好，不论他享有多少的这些很重要的位分也好，都不能够担保他不会犯错。

- 我们每个人都会在行事为人上，需要主怜悯、求主帮助，特别在我们所信仰的真道上，求主带领我们，保守自己在神的爱中
- 人不会是完全的，没有任何瑕疵的，或者说人都会犯错的；但是犯错呢，如果有一个人直言的来纠正，一个人即时的来帮助我们，我们其实应该要谢谢那样的一个人

所以，不是我们的身分地位来证明我们属灵的身量，

不是你有什么头衔，然后你的生命就很丰盛；

牧师，因为他是牧师、他是长老，所以他就是很丰盛的生命，

他有这样的一个很好的身量，不一定。

反过来讲，如果我有这些身分，如果我有这些头衔，

求主帮助我们能够谨慎自守，能够警醒在主的面前。



4

二15~21 **解释与辩护**

是**保罗对彼得在14b**那个谈话的**延续**，而它的内容非常的**宝贵跟重要**。

■ 在 一1-10 讲到**写信的背景**

■ 第一章的后半以及第二章的前半章，讲到**保罗自传性的陈述**

■ 现在借着**安提阿的事件**，让我们看到在**加拉太书**里面

关于**保罗对教义的论证**，这一段是一开始的，是**首段**，

我们可以很清楚的、深入的理解，**保罗所体会的福音的真理**



所以有的时候，是借着**某些事件**或者发生了**某个情况**，

然后把**我们的生命带出来**，把我们**所体会的活出来**，把我们**所明白的讲出来**，

借着**一个机会**，我们就可以来**向人作见证**。

而借着这样的**一个看上去算是很危急的**，或者说是一个**很特殊的情况**的时候，

保罗没有给所谓属灵长辈彼得有任何托词，他就很清楚的、把这样的一些教导，

或者说他自己对**因信称义的教义**、以及他所体会的**福音的真理**，他就**侃侃而谈**。

所以弟兄姐妹，如果我们对**信仰**可以了然于胸、对**真理**我们可以有把握，

碰到**任何情况**，我们都可以把它**解释得很清楚**。

保罗就对彼得提出了质疑了：身为**犹太人**，你并且按着**犹太教养方式**成长，

你如果已经照着**外邦人**的规矩、方式生活了，

你怎么可以勉强**外邦人**再回头，再照着**犹太人**那样的生活呢？

在**保罗**的眼中，**彼得**从**外邦人**当中，因为看到有从**雅各、耶路撒冷**那里来的人，

于是**彼得就退去**的这样的一个做法，从**保罗**的角度来看，

他觉得**彼得**所**做出来、行出来的退去的行为**，是一种「**间接的强逼之举**」。

也就是说**彼得身为使徒**，他的行为必然对**安提阿教会的犹太基督徒**产生**很严重的影响**，

所以**彼得**的一举一动都带出了**榜样**，都带出了很重要的**生活的见证**。

回应到**我们平常的生活**，岂不也是如此吗？

■ 我们的**信仰**不是只停在**礼拜天主日的崇拜**、不是只停在某几个特别的聚会

■ 我们的**信仰活化**在我们每一天的**行事为人、动作举止、言谈、思想**里面，

信仰就是生活、信仰不只是教义，信仰是从教义里面活化并且实践

所以**保罗的质疑**是很清楚，**彼得**的这样的一个行动—

从**外邦人中退去**的行动，是一个**间接的强逼之举**。

彼得身为使徒，对当时的**弟兄姐妹、基督徒**，都产生了**严重的影响**了！

所以在 15-21 **保罗**处理一个，看上去只是一个**很普通的一个吃饭的事情**，

但它所涉及的**重要性跟影响深远**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！

圣灵启示**保罗**所传达所写出来的，我们真知道**保罗就是一个学者**。

他侃侃而谈，他抽丝剥茧，他一样一样的事情然后他娓娓道来。

1. 它的**特点**在 15-16，没有人能够靠**行律法称义**，只有**信基督**。

2. 先从**负面**的讲 17-18

■ 任何对**基督徒的自由**，然后你说**基督徒自由了**就可以产生**放纵的行为**，

保罗说：不！不是这样。

■ 任何对**基督徒生命的合法根据**也产生了**质疑**，

保罗说：我来解释给你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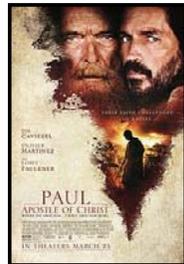
3. **正面**的是19-20，**保罗**坚持**基督徒的生命**是**怎么样的生命**？

是「**基督在我里面活**」，以此为特征。

4. 然后21 **总结**了他整个的**论证**：

他所传的**福音**并没有**废掉神的恩**，

反而他是集中在「**基督为我们舍命在十字架上**」。



二15~16 **我们**这生来的**犹太人**，不是**外邦的罪人**；既知道**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**，乃是**因信耶稣基督**，连我们也**信了基督耶稣**，使我们**因信基督称义**，**不因行律法称义**；因为**凡有血气的**，没有一人**因行律法称义**。

■ 律法在对一个人**成为基督徒**的事情上是**没有地位的**，

律法使人知罪，把人带到神面前，但是律法不能使人称义

■ 律法在**基督徒的生命**里**没有地位**、在使一个人**成为基督徒**的事上**没有办法**，

律法在**基督徒的生命**中**没有地位**，因为**基督徒的生命是活在基督里的**

15~16 在原文里是一个**很长的句子**，可以说就是**加拉太书的中心论点**，

16 「**信**」，**信基督而称义**，「**信**」跟「**称义**」这个词汇出现在二16。

保罗说「**我们**」，

15 「**我们**这生来的**犹太人**，不是**外邦的罪人**」，

保罗是从**犹太人的角度**来说的：

就是我自己、彼得你、还有**犹太基督徒**，

这么一说，就立刻划分了「**犹太人**」跟「**外邦人**」。





所以**保罗用犹太人的角度**来讲这件事的时候，
他**以外邦人为罪人**，**犹太人跟外邦人是不一样的**。
这样的一个**犹太人的看法**，
认为**外邦人没有律法**，
而且根本没有律法可守，
那你怎么能够说**借着律法来称义**呢？

注意，这个是从**犹太人的角度**，他们认为**靠律法可以称义**。

保罗当然要直接地告诉他们**这是一个错误的**，
在这样的一个情境当中，

15从**种族**的方面，16从**神学立场**的方面，

保罗都要来指出他们的**错误**：

- 消极方面，**保罗**说：一个人被称义**不是靠行律法的**
- 积极方面，**保罗**说：一个人称义**唯有借着信耶稣基督**



二17-21是**保罗的辩护**。

二17-18**反面**的支持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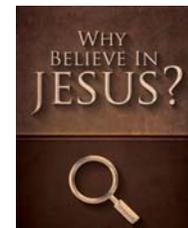
保罗很喜欢用「**在基督里**」，17我们若求**在基督里称义**，
却**仍旧是罪人**，难道**基督是叫人犯罪的**吗？**断乎不是！**
保罗很喜欢用一种用法，这种用法就是「**在基督里**」。

- 我们有一个**新的关系**，被纳入在**基督里**，
信徒借着**称义**，然后**因着信**，然后与**基督有所联合**
- 当我们**进入基督里**、**保罗**在解释的时候就特别告诉了我们了：
我们是在**基督里**，虽然好像**外邦人被犹太人**看为**罪人**，
但他**不是罪人**，**在基督里的人就不是罪人**

因此，你不能够说**这个罪人**、**在基督里称义**，你却**仍然说他是罪人**，
如果你这样说，**犹太人**认为说你**没有行律法**你就是**罪人**啊，
你连**律法**都没有，你根本**没得守**，那你是**罪人**啊！

保罗说：不是，因为**律法不能使人称义**。

所以如果你说**我在基督里**，我**仍然是罪人**，那难道**基督是让人犯罪的**吗？



二18我素来所**拆毁**的，若**重新建造**，这就证明自己是**犯罪的人**。

「**我所拆毁的**」指的是什么呢？

- **犹太人**跟**外邦人**分开的**那道墙**。**犹太人**自以为是**神的儿女**，就看轻**外邦人**，
借着**耶稣基督**的救恩，把这道墙**拆掉**
- 指着「**律法跟律法的要求**」
- 指着「**靠行为**」，也就是「**借着律法来称义**」



保罗还要面对一个问题，我如果**重建**我所**拆毁**的，
我会在什么意义上**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**呢？

保罗认为在**安提阿事件**里面，如果**彼得**跟那些**犹太的基督徒**，**重新高举了律法**，
认为**律法**可以让人**称义**，当然我们相信**彼得**不会这样。



但是**彼得**的这样的一个**行为**，有可能让别人**误解**是这样的话，
就等于**是重新**的、**得着自由以后再回到律法**的**权势**之下，
在这样的情况当中，就是**违背了律法本来的意思**了。

因为**律法真正**的意思是**使人知罪**，并且**把人带到神面前**，
而这样的做，其实就是一个**错误**。

保罗清楚地讲明了这些事，告诉我们**基督不是使人犯罪的**，**律法也不是使人可以称义的**。11

二19从**正面**支持了17的论点，



「**我**因**律法**，就**向律法**死了，叫**我**可以**向神活**。」

「**我**」其实是一个**非常强调的语气**，**保罗**所强调的就是「**我自己**」，
除**保罗**以外，它也代表**所有的**、**适用在每一个基督徒**的身上。

「**向律法死**，**向神活**。」一种**完全的割绝**，一种**完全的断开**，
一种**不再受律法**的**辖制**，而在**基督里得自由的恩典**。

20我已经与**基督同钉十字架**，现在活着的**不再是我**，乃是**基督在我里面活着**；

并且我如今在**肉身活着**，是因**信神的儿子**而活；**祂是爱我**，**为我会己**！

「**爱**」跟「**舍己**」放在一起，因为是指**同一件事情**。

爱要有行动，**爱为对方的好处**而想，**爱使对方得益处**，

耶稣基督完全履行了这个**爱**，祂来到世上，这个**爱的行动**

约三「**父爱子**，已将**万有**交在他手里。」**爱是要行动的**：

- 就好像**信心**是要有**行动**的。**神**爱世人，将祂的**独生子**赐给他们
- **子**也爱我们，祂离开天上的**宝座**，祂**来到地上**
- 我们也当**为弟兄舍命**，也是有**行动**的



所以**爱跟舍己**其实是讲**同一件事情**,

基督**为我们受死**的这个爱,以及基督**救赎我们**的**个人化**。

2206 祂是**爱我,为我舍己**。这是新约里「**救恩个人化**」唯一出现的。

- 耶稣**爱所有的人**,祂**为我们舍己**,不是独独只有我,不是唯我独尊,不是我比别人高,我配得救恩,都不是
 - 但是当我们**领受救恩**之后,相信我们都有这样的**体会**:「主啊,你是**何等地爱我!**」这个生命是**个人的关系**
- 启三看哪!我站在**门外叩门**,若有**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**,我要**进到他里面去**;我与他,他与我,**一同坐席**。



虽然**人生苦短**,但是仍然还是有一段日子,主说:「**我站在门外叩门**」,

耶稣在**心门外叩门**、在**教会的门外叩门**,**打开心门**,**打开门接受祂**,

在我们的**里面**,**我与祂**,**祂与我**,一同坐下来,享受一个**人生美好的宴席**。

「**祂是爱我,为我会己**」。

当我们思想这样的一个**恩典**,当我们看到**经文**是这么清楚地表达,

我们心中是不是**很受感动**呢?我相信是**的!**所以,祂是**爱我,为我会己**。

13



21 **保罗**在这个地方

采取了一个「**以进为退**」的立场:

他对他的**敌对者**产生了**反击**。

他不像他们那样**废掉神的恩**,

这些**信徒们**他们**领受的是神的恩**,

你不能**轻易废掉神的恩**。

21 我不**废掉神的恩**,

义若是借着**律法**得的,**基督就是徒然死了**。

「**我不废掉神的恩**」,

保罗不单是**不废掉神的恩**,

他更**谨守**这个恩,他**传扬**这个恩,

他为这个恩,为**主的恩典摆上了他的一生**。



14

所以在**这一个安提阿事件**,我们也许可以作一点**结论**...

1. 「**因信称义**」的真理,控制了**保罗整个的思想**、他**这一段的叙述**,保罗把**福音的真理**跟**他自己的立场**,其实他是**看作一体的**。
2. **称义**只靠**信基督**不靠**守律法**,这个**救恩的原则**,同时适用在**犹太人**、也适用在**外邦人**,所以它就是**教会合一的基础**。
3. **保罗拆毁了那道墙**,就像**耶稣基督已经拆毁了那道墙**一样,对**保罗**来说,不可能有教会的所谓**边缘分子**,一个人他要**不是在基督里**,要不就是**不在基督里**,没有介在中间的所谓**中立分子**,当然也没有所谓的**次等基督徒**。
4. **彼得不再跟外邦的基督徒相交**,其实他的**退去**就是宣告他们是**次等基督徒**。
5. 在这样的情况之下,**保罗所传的福音**,这些人**就会怀疑了**。



他们以为,不管**保罗怎么说**,最好他们还是**像彼得一样**,

这样的情况,他们是不是要**接受割礼**呢?他们是不是也要去**守一些节期**呢?

于是**各样各样的事**后面都跟着来了,在这种情况当中

他们是不是要**这样做**,然后才能够成为**一等的**神国的**公民**呢?**不是这样**。

15

6. **保罗**就非常严肃的看待**吃饭的事情**,这不是一个单纯的吃饭的事件,**彼得的行动**其实很重要的,他**危害了教会的合一**,结果使「**在基督里因信称义**」的基本原则,就受到了**怀疑**,就受到了**损害**。
7. 你发现在**保罗跟彼得**他们冲突的背后,其实是**两个基本原则的对立**:
 - 单单**借着基督称义**,靠着**神的恩典得救**
 - 或靠着**律法称义**,靠着**人的成就**来得救在这样两个基础点上,是有**极大的冲突**的。
8. **安提阿的事件**,很清楚地让我们看到**保罗**把**因信称义**他看得**何等地重要**,对他来讲,要**坚守**这样的**福音的真理**、**救恩的原则**,这是他**永远不会改变的**,如果这样的**原则**受到**损害**,那就**偏离了福音的正路**。所以你发现对**保罗**而言这件事情为什么这么严重?那个**彼得**这也是他的**前辈**,你**私下讲**不好吗?你为什么**当面指责他**呢?有原因的。
9. 这样的**保罗的处理方法**,就不只是**吃饭的事情**了,而是它背后所隐藏的**教会合一**、**因信称义**的真理的一个根基的问题,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。



16

天父：我们感谢你！借着经文的教导，
让我们看到**坚守福音真理**是何等重要的事。

我们为**我们个人领受救恩**感谢，

因**你的儿子**为我们摆上了自己，祂是**爱我**，**为我舍己**。

主啊！我们**何等的感恩**，为着**救恩成全在我们个人的身上**。

求主也帮助我们，让我们**更深的来体会因信称义的真理**，

让我们**更谨慎的来过教会的生活**，

好让我们**不破坏你的身体**，**不破坏教会的合一**。

不论我们个人在**教会里面承担什么样的职分**，

主都求你给我们一个**谦卑的生命**，好让我们**行事为人**

能够与**蒙召的恩**相称。我们再次地向主陈明我们的祷告，

我们这样的祷告**奉耶稣的名**，阿们！

